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立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在 2026 年度与泰特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特斯”）、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微泰”）、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方杭创”）发生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勇军先生、LU MEIJUN（陆梅君）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郑勇军先生在股东会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EDA软件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0.40	0.00
	泰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测试设备及配件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1.65	228.04
	小计			1,000.00	2.05	228.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泰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0	0.00	137.58
	小计			500.00	0.00	137.5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	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设备配件采购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00.00	187.79	6,781.85
	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等硬件设施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00.00	48.72	577.05
	小计			13,500.00	236.51	7,358.90
合计				15,000.00	238.56	7,724.52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泰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及服务、测试设备及配件	228.04	280.00	0.82	-18.56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9月30日《关于202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公告编号: 2025-057)
	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EDA 软件	0.00	500.00	0.00	-100.00	详见巨潮资讯网2025年4月21日《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泰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	137.58	500.00	0.50	-72.48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设备	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	测试设备配件采购	6,781.85	8,000.00	24.53	-15.23	
	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等硬件设施	577.05	1,500.00	2.09	-61.53	
	合计		7,724.52	10,780.00	-	-28.34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计划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业务部门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一: 泰特斯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TITUS CORPORATION (泰特斯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	142-18-69883
法定代表人	DAE WOOK KIM
公司住所	B0208, 338, Gwanggyo jungang-ro, Suji-gu, Yongin-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注册资本	14,286 万韩元
成立日期	2014-03-24
经营范围	应用软件出版；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和软件批发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23.61
净资产	2,386.17
项目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8.35
净利润	145.82

注：表列数据系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韩元兑人民币汇率 1：0.004808 进行折算。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24 年 1 月，公司增资参股泰特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系公司之联营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泰特斯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方二：武汉微泰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东龙
公司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洪山街道文化大道 555 号融科智谷 A2 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212.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45.85
净资产	1,473.68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8.57
净利润	517.43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勇军直接持有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 34.0006%的股权，对其具有控制权，与公司系同属郑勇军控制的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武汉微泰电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方三：亿方杭创

1、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韩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闻涛路 6899 号一层 1008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	-------------------

总资产	3,245.23
净资产	1,455.95
项目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42.29
净利润	109.6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亿方杭创 35%的股权，亿方杭创系公司之联营企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LU MEIJUN（陆梅君）先生系亿方杭创董事长。

4、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浙江亿方杭创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认为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交易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价格均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标准定价。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软件产品和提供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与公司向无关联的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方式相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销售服务具有成熟的市场惯例，采购的设备配件为标准化产品，其定价方式亦与该等关联方向其他第三方采购服务或产品的定价方式相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公司及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前述关联方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协议，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关交易按照合同规定的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

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玉龙

金玉龙

张文召

张文召

